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 一、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特定本原則（詳附表）。
- 二、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 （一）金額級距：
 1. 第 1 類：100 萬元以下者。
 2. 第 2 類：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
 3. 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者。
 - （二）級距劃分基礎：
 1. 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非屬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 三、撥款原則
 - （一）第 1 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100 %。
 - （二）第 2 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 （三）第 3 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 5 %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 （五）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繳回中央。
- 五、依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
- 六、本撥款原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